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大股东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发布了《2021-043: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计划在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30,037,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2021年5月25日,融通资本告知公司,其在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如下:

一、本次减持超过1%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5月25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A股	1,270	1.24	2.30
合 计	1,270	1.24	2.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894.31	24.32	23,624.31	2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94.31	24.32	23,624.31	2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具体情况:融通资本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系按照公司已披露的《2021-043: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实施的合理减持,与此前已作出的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融通资本向公司发送的股票交易情况告知函。	

二、融通资本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通资本	3,003.75	2.93	1,733.75	1.69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融通资本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融通资本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3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于 2021年5月25日收到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湖南轨道”)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3月23日至5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178,344股, 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增持前,湖南轨道持有公司股份106,248,165股,占公司总股本 7%。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17.8344	1%
合 计	1517.8344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624.8165	7	12142.6509	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4.8165	7	12142.6509	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博裕安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公司”)以5亿元人民币认购博裕天宁(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裕天宁”)设立的“博裕安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构成博裕第四期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博裕第四期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裕四期”或“基金”)的权益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投资委员会批准;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5亿元人民币, 与博裕天宁等共同出资设立博裕四期,截至基金完成首次交割,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22,010万元,专项投资布局消费品和零售、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以及科技/媒体/商业服务等领域。

●2、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无需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造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同时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协议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与博裕天宁(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签署《博裕安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对前述投资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博裕天宁(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博裕四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第三方等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博裕天宁(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博裕天宁(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5单元A1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8RUY5K8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博裕天宁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2、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88号4幢1层A109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DE2T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212。

3、博裕四期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博裕安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四期之联接基金)、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四期之主基金)

(二)成立时间:2021年5月11日

(三)主要经营场所:

博裕安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5单元A27

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5单元A26

(四)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六)存续期限:不超过12年

(七)认缴出资总额:截至基金完成首次交割,422,010万元人民币

(八)投资领域:消费品和零售、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以及科技/媒体/商业服务等领域

(九)管理模式:

1、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基金的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项目(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十)源于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 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相关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整合各方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投资效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五、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受限于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人约定的保密条款,针对其它投资人、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后续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内部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6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莫西沙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0.4g(按C21H24FN3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1700427浙

证书编号:2021S0048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36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急性细菌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等。公司盐酸莫西沙星片按新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莫西沙星片原研药由德国拜耳公司研发,目前,盐酸莫西沙星片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家有BAYER、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经查询IMS数据库,盐酸莫西沙星片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0,709.56万美元, 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7,561.67万美元;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6,032.52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4,771.51万美元。

2017年10月27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向其递交的盐酸莫西沙星片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557万元人民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1,5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63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476,527.38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增城香江公司的发展需要,增城香江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金谷·鑫达睿盈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谷国际”)签订相关融资协议, 申请融资90,000万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1,51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01,51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8日

3、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8日至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城香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6,863,195,644.84元,负债总额为6,497,522,829.38元, 净资产为365,672,815.46元,2021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33,162,339.55元,净利润为7,629,668.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1)合同方:金谷国际(甲方)、增城香江(乙方)、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广州香江”)

(2)转让标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特定股权收益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特定股权收益权,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9亿元整(大写:玖亿元)。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债务确认协议》

(1)合同方:金谷国际(甲方)、增城香江(乙方)

(2)双方确认,履行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215,100,000.00元)(不含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债务履行总期限为36个月,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 5月19日,具体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执行情况确定。

(3)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方:广州香江(抵押人)、金谷国际(抵押权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215,100,000.00元)(不含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抵押财产: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在建工程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即任一对赌条件在对赌条件触发日未能获得满足时即对赌失败时债务人应支付的特定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保证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金谷国际(债权人)

(2)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1,215,100,000.00元)(不含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即任一对赌条件在对赌条件触发日未能获得满足时即对赌失败时债务人应支付的特定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城香江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担保金额为121,510万元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6,527.38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9,330.64万元,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28%;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6.7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闻”)分别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投集团”)、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常州市签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120,223.7218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海证券”,股票代码:832970,以下简称“东海证券”)15,674.54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3860%)转让给常投集团、城建集团、交投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2021年5月24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将所持有的东海证券15,674.54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3860%)转让给常投集团、城建集团、交投公司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山南华闻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并用于提前偿还建信信托-山南华闻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上述交易完成后,山南华闻仍持有东海证券1,396.26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84%),其中1,396.2523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836%)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42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公告称,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1.96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10.2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7%;神马集团拟增资金额为4.06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8%;平煤股份拟增资金额为7.68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5%。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增资前,控股股东神马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1%股份,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此次财务公司各股东并未同比例增资,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且未取得控制权。根据公司年报,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6.40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23.19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03.0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58.77亿元;财务费用为2.57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财务费用侵蚀公司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债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在有息负债较高的情况下向财务公司现金增资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结合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3)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及债务情况和资金安排, 说明控股股东未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原因;(4)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年报披露,2020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3.19亿元,未发生过贷款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公司融资成本、市场化现金管理业务收益率等,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大量存款而不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持续从外部大额融资,且不从财务公司贷款的合理性;(3)2020年至今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包括月度发生额和余额、月度存入和支取情况、当前余额, 并分别列示2020年度和2021年至今的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等,核实是否存在月初月末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后大额转出转入的情况,如是,请逐笔对其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4)逐笔披露近三年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度、利息费用、贷款时长、当前余额等;(5)结合公司近三年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或及其他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6)公司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利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执行到位;(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财务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计111.34亿元,净资产32.9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3.39亿元,净利润2.1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6.62%;公司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49.13亿元,归母净利润3.7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7.55%。请公司补充披露:(1)财务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包括货币资金余额,吸收存款余额和对象,发放贷款余额和对象,票据贴现等其它金融业务开展情况;(2)提供担保情况,如有,逐笔披露担保对象、金额、期限;(3)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资金或其他利益的情况;(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进一步自查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违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充分评估影响及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方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请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问题,切实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资产、资金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请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函件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函件所涉问题及数据较多,同时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且会计师内核审核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函件,延期时间不超5个工作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及环境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的中标情况;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2021年1月6日披露了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项目公司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沣投资”)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四)合同金额:暂按已批复的投资估算建安费执行,约为111,220万元。

(五)合同工期:2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卫国。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办公地址: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87号。

4.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场地租赁。

5.成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0.01%)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院”,持股0.01%)、罗定市亿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建投公司”,持股29.98%)及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持股60%)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设计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恒广源和建科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恒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未与恒沣投资发生类似交易。

(四)恒沣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依法纳税、保证工程的安全、承担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方面的义务和责任等。

2.发包人(恒沣投资)需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工程主要内容: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沿江路建设工程、五里桥河涌治理工程、龙华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大新前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城东北路建设工程5个子项目构成;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由廷锵大道建设工程 (沿江路至环市东路)、龙岗路建设工程(龙岗中路、龙岗南路,现规划命名为龙岗路南段和凤西路)、兴业三路建设工程(现规划命名为兴业二路)、凤华路建设工程(粤西小学-环市东路段,现规划命名为凤华二路)、河堤路建设工程(罗定一桥-罗定二桥)、学府路建设工程6个子项目构成;罗定市饮水工程由原水管道工程、城区管道改造工程及镇街管道改造工程3个子项目构成。以上建设内容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2.合同金额:111,220万元。

3.合同工期:2年。

(三)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恒沣投资)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 该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施工总承包合同而对恒沣投资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 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 履行能力的风险。

备查文件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825,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